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 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Cheersson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Hongkong Da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51%的股权及 Pneuride Limited 12.75%的股权,并向 Pneuride Limited 增资 8,000 万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